

# 2023 年茶河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审批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镇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镇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	√		√			√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	--	---	---	--	--	--	--	--	--	--	--	--



3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预算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地方各级财政部门</p>	<p>■政府门户网站</p>	<p>✓</p>		<p>✓</p>			<p>✓</p>
4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地方各级财政部门</p>	<p>■政府门户网站</p>	<p>✓</p>		<p>✓</p>			<p>✓</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5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同上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	✓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6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	✓		✓			✓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7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p>	<p>地方各级预算部门</p>	<p>■政府门户网站</p>	✓		✓			✓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	--	---	--	--	--	--	--	--	--	--	--	--	--

## (五)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4	就业 信息 服务	市场工资指 导价位信息 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 材料、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 进法》、《人力资 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5		职业培训信 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 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 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 (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 进法》、《人力资 源市场暂行条例》				✓		✓			✓
6	职业 介绍、 职业 指导和 创业开 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 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 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 进法》、《人力资 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7		职业指导						✓		✓			✓
8	职业 介绍、 职业 指导和 创业开 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 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 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 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 进法》、《人力资 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19	立卡 贫困 劳动力)实施就 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 动力就业奖 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0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高等学校等 毕业生接收 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1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就业见习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 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2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求职创业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3		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4	基本 公共 就业 创业 政府 购买 服务	政府向社会 购买基本公 共就业创业 服务成果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 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 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 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 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 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5	国 (境) 外人 员入 境就 业	国(境)外人 员入境就业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 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 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出 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 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 (六)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3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4		职工参保登记						✓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7	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1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1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2	社会保险缴费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3	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开			✓		✓			✓
1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15	社会保险参保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6	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17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1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2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2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2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23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4		遗属待遇申领						✓		✓				✓
25		病残津贴申领						✓		✓				✓
2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9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3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31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3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3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34	工伤保险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35		变更工伤登记						✓		✓			✓
36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
37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
38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
39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
40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
41		工伤保险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便民服务中心

42	服务	转诊转院 申请确认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会保险法》、《工伤保 险条例》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部门		✓		✓			✓
43		工伤康复 申请确认						✓		✓			✓
44		工伤康复 治疗期延 长申请						✓		✓			✓
45		辅助器具 配置或更 换申请						✓		✓			✓
46		辅助器具 异地配置 申请						✓		✓			✓
47		停工留薪 期确认和 延长确认						✓		✓			✓
48		工伤 保险 服务						工伤医疗 (康复)费 用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社 会保险法》、《工伤保 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 社会保 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49	住院伙食 补助费申 领		✓		✓			✓					
50	统筹地区 以外交通、 食宿费申 领		✓		✓			✓					

5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52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53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			✓
54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55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56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57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58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
5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60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61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
62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63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6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65		稳岗补贴申领						✓		✓			✓

66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67		东部7省(市)扩大支出试点项目						✓		✓			✓
6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6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7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
7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或 社会保障 卡管理 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7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7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74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75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76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77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78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七)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 (八)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镇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 (九)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公告公示栏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	信息形成(变更)20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公告公示栏	✓		✓			✓

4		决策会议公开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个工作日内	部门							
5		决策结果公开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6		中长期规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7	规划计划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 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公告公示栏	✓		✓			✓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金额; 计划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	■ 公告公示栏	✓		✓			✓

9		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方式; 建设总套数; 开工时间; 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 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 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内	门、保存部门							
10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竣工套数; 竣工时间等。										
11		竣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竣工套数; 竣工时间等。										
12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方式; 开工时间; 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4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										

15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16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17	配给管理	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便民服务中心	✓		✓			✓
18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公告公示栏	✓		✓			✓
19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20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21	配后 管理	公租房资格 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 [ 隐藏部分号码 ]; 配租房源; 套型; 面积; 是否审核通过; 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 房政务信 息制作部 门、保存部 门	■ 公告公示 栏	✓		✓			✓
22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 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 房政务信 息制作部 门、保存部 门	■ 公告公示 栏	✓		✓			✓
23		到期退出											
24		不符合条件 退出											
25		违规处罚退 出											
26	配后 管理	租赁补贴发 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发放金额; 发放年度、月份、日期; 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 房政务信 息制作部 门、保存部 门	■ 公告公示 栏	✓		✓			✓

27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8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公告公示栏	✓	✓				✓
29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30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1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32	配后管理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 获取运营资格方式; 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服务范围; 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公告公示栏	✓		✓			✓
33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便民服务中心	✓		✓			✓
34		合同备案	合同范本; 备案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等。										
35		申请租金减免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6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便民服务中心	✓		✓		✓
37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8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9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4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41	回应关切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公告公示栏	✓		✓		✓

42	评价结果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43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 (十)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乡村振兴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的通知》等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乡村振兴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等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6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辖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十一)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房地产管理	不符合预售条件预售商品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2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			✓
3		擅自预售商品房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			✓

4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				✓	
5	房 地 产 管 理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6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7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7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8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9	房地 产管 理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10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1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1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14	房地 产管 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15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16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

备注：考虑到篇幅原因，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他内容略。

## (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		✓			✓
6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7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
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0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11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	✓		✓			✓

12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1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1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16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查阅点	✓		✓			✓
4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5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6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7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8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9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10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10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12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1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14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15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服务中心	✓		✓			✓



### (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	√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	√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4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5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十五) 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乡村振兴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4	乡村振兴对象	监测对象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li> <li>·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li> <li>·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li> </ul>	《四川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5		风险消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退出计划</li> <li>·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li> <li>·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li> <li>·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li> </ul>	《四川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6	乡村振兴资金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金分配结果 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7	乡村振兴资金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县级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li> <li>·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li> <li>·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li> </ul>	<p>《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p>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	------	---	---	-----------------	-------------------	---	---	--	---	--	--	---



8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9		各行业乡村振兴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乡村振兴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乡村振兴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0	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库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li> <li>·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li> <li>·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便民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12	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实施	· 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